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李宽宽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有关提名李宽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资料，了解了李宽宽女士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李宽宽女士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李宽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二、关于参与投资广州市国资混改二期基金的意见

公司拟与广州国发、其他广州市属国企以及社会投资机构联合设立国企混改基金，目的在于推进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创新发展，该交易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具有合适回报。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事前审核并同意

该项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平

宋铁波

韩振平

2020年9月27日